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及可能修订审核意见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预期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溢利，而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亏损净额。

此外，本公司核数师很可能无法查阅B&O的账本及记录，及审核范围的该限制可能导致修订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加倍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由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董事会现时可得的财务资料，预期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溢利，而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亏损净额约33,700,000港元。

* *仅供识别*

预期本集团将录得溢利乃主要由于(i)推出新型号宾利运动型多用途汽车Bentayga后，加上劳斯莱斯销售显著改善以及供应商返利，汽车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别增加约17%及75%；(ii)腕表及珠宝以及其他分部之经营亏损因年内关闭若干店舖而收窄；及(iii)由于年内借贷平均结馀大幅减少及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利率，故本集团之融资成本大幅减少约65%，惟部分受到(iv)其他收入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未如上一财政年度录得分租租金收入及谘询及转介费收入而减少约40%及(v)营销及宣传活动开支增加所抵销。

此外，本公司核数师很可能无法查阅本集团联营公司Bang & Olufsen A/S (「**B&O**」)的账本及记录，及审核范围的该限制可能导致修订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审核意见。有关该可能修订审核意见的进一步详情将刊发于下一个年度业绩公布内。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所作出的初步评估以及董事会现时可得的财务资料(尚未获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并受限于落实及其他可能调整(如有))。本公司正在落实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末之前刊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加倍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